赣县房地产管理局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

年度报告

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编制，赣县房产局特向社会公布2015年度本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电子版可通过赣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<http://xxgk.ganxian.gov.cn/>），点击赣县房地产管理局进入，查阅年度报告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、意见，请与赣县房地产管理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办公地址：赣县梅林镇双龙大道43号 邮政编码：341100   联系电话：0797-4445801 　传真号码：0797-4449059   电子邮箱：gxfcjrmg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一年来，赣县房产局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基础保障工作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、融洽政企干群关系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县房产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落实了1名专职人员，具体负责县房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。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信息审核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赣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对政府公开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。

 (一)公开的数量

2015年度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公开专栏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0条，其中公告公示18条，法律法规36条，工作动态219条，财经信息10条，计划总结6条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，很好的完成了年初县里下发的任务。

(二)公开的内容

2015年重点公开了以下房产信息：房地产行业相关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公告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许可、商品房预售许可、开发项目实施程序及项目招投标与建设；保障性住房相关信息、政策；房地产部门权力清单；行政执法职权依据等。

(三)公开的形式

采用网上公开形式。通过赣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动进行信息公开，登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即可查阅。

三、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 2015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运行情况良好，没有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年我局没有发生任何收费及减免情况信息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一律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房产信息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5年度未发生针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年来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的实效，但与县里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，一是一些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以及主动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的信息面不够广、深；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，信息公开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，要进一步加强宣传、扩大应用。

七、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，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，从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加强载体建设。着重提高网上办事能力方面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公开载体的作用，为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。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、考核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。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落实审核责任，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。

2016年1月7日